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18号

关于大水坑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铁龙大水坑水电站：

你单位报来《大水坑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大水坑水电站位于翁源县铁龙镇铁龙林场龙化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72' 52.52"，N24° 44' 56.79"），是引水式水电站。本项目总投资 101.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于 2006 年建成发电，总装机容量 32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62.801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为 3925 小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有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控制电屏。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不设厨房。实施轮班制，年工作 260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钱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水电站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采用水泵及水管对周边林地进行浇灌，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3、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河流漂浮物、废抹布、废机油桶等。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河流漂浮物及时打捞，经自然腐化处理；废抹布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市钱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